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6〕2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教师评学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抓手，既能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，也为客观评价各专业班级的学风水平提供可靠支撑。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师评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吉质字〔2023〕5 号），现将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师评学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评学目的

真实掌握学生学习状况，增强教学过程信息反馈，健全教学质量闭环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评学意义

推动教与学双向联动，为优化教学决策、夯实学风基础提供依据。

二、教师评学主体与对象

（一）评学主体

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部专、兼职教师。

（二）评学对象

教师本人所授课的全部教学班级（学生群体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与流程

（一）评学时间

5月25日—6月5日

（二）评学方式

通过“吉质课堂”教学质量保障平台开展教师评学。

（三）操作路径

1.任课教师请登录：<https://jzkt.guc.edu.cn>

2.账号密码

账号：工号

初始密码：jlxy123（已经使用过吉质课堂听课功能的教师需使用自行设定的密码）

3.评学步骤

进入“教学评价”模块，选择“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”，对自己本学期所授课的课程（课堂）的班级填写打分评价并提交（详见附件《教师评学操作手册》）。

四、结果反馈与运用

（一）结果汇总

各二级学院和质量保障处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二）反馈机制

评价结果将反馈至相关学院及班级辅导员，不公开具体教师信息。

（三）改进运用

二级学院可根据教师评学数据召开学风建设专题会议，开展

针对性帮扶与引导；作为辅导员班级管理工作及优秀班级评选的参考依据；同时为学校教学改革与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教学单位须认真落实组织工作，确保通知传达到位，并引导教师秉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学工作。

（二）按时完成

全体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。

（三）保密原则

评价结果仅用于教学改进与学风建设，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材料提交

各二级学院教务人员应实时掌握本学院教师评学进展情况，并有效开展督促。评学工作完成后，系统支持生成各专业班级教师评学平均分统计表。各二级学院需组织统计分析，针对院内平均分排名靠后的班级，剖析原因、拟定改进举措，并将相关情况写入教师评学总结报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负责部门：质量保障处

联系人：童啸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811525937

技术支持（如遇系统操作问题）：

陈亮 13452057152

梁思琪 18751955389

各二级学院将教师评学总结报告于 6 月 12 日前报质量保障处童啸风（OA 邮箱）。

附件： 1.吉利学院教师评学指标
2.教师评学操作手册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2026 年 5 月 25 日